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

前言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以下分稱「一方」與合稱「雙方」，尋求：

強化臺灣與美國間經濟與貿易關係；

達成一個具高標準承諾及經濟意義成果之 21 世紀貿易協定以支持互利的貿易，進而帶來更自由、更公平之市場及強健的經濟成長；

使勞工受益且確保自由且公平的貿易對促進有韌性、永續性和包容性的經濟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

便捷雙邊貿易及投資流通；

促進良好法制作業；

改善法制流程；

確保有效率且透明之關務程序，為進出口商降低成本及確保可預測性；

鼓勵在貿易便捷化與關務執法方面之合作；

減少邊境不必要的手續；

促進反貪腐措施；

加強對於公眾及所有行業中各種規模的貿易商之透明化；

強化合作以促進中小企業（包含微型企業）之就業及成長；

建立基礎以因應更多貿易與投資之挑戰及機會，及逐步增進共同優先事項；

認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和美國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對於彼此之現行的權利義務；雙方於 1994 年 9 月 19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貿易暨投資之諮商原則與程序架構協定》下之權利義務；及涉及關於雙方代表領域間貿易的權利義務之其他協定；及

認知雙方指定代表在臺灣與美國貿易與投資事項上扮演之角色；

爰同意如下：